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优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一

甲乙双方就著作权转让	上事宜友好协商	商, 达成如下协议	ζ:
第一条 甲方同意在_境《》			5受让。
第二条 作品《 出版。甲方保证拥有本			出版社
第三条 转让金额为人	民币	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自合同生	三效后日内	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	务		
1. 甲方对上述作品仍例	R留署名权。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已转让给乙方的作品著作权转让第三方。
-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转让作品的全部著作财产权。

2. 甲方有获取著作权转让金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作品《》享有等权利。
- 2. 乙方有按约定支付转让金的义务。
-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可以对该作品进行 非实质性修改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作品著作权转让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甲乙各自履行自己的纳税义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已转让给乙方的作品著作权转让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 2. 根据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如延期付款,按每日千分之三向 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如该项付款超过20日,乙方仍未 付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自由使用著作权,不再受 本合同之约束。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回。

第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自合同生效期算。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二	
根据法律登记注册的def有限公司,其地址(以下称"总代理人")	<u>h</u>
鉴于:	
委托人欲从xyz有限司(以下称卖方)引进ift技术(以下称"ift"技	
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合同所列的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条款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0.1 大人自由於田海汇的亲以 - 田梅河是加工	

- 2.1 本合同内所用词汇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 "佣金"系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6.1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 "许可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合同,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包括许可证和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委托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额。
- 2.2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合同的解释无影

响。

第三条 总代理

-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 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 3.3 根据合同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合同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合同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 3.4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 谈许可证合同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合同的委托人与总 代理人不因此构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 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 4.1 于本合同期内总代理人:
-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项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合同。
-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

关争议、分歧或僵局之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合同。
-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 (3)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 (4)不论以何种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 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 5.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 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合同时,或就有 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 5.2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 6.1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美元支付。
- 6.2 合同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合同

- 7.1 若遇有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合同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合同对总代理人的委托。
- 7.2 按照本合同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7.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 (2)按照本合同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五(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第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份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 7.4 本合同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 委托,本合同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 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 8.1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合同之任何 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 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 免除总代理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 8.2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8.3 本合同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合同书,包括整个合同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合同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合同书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	一切条款,	是根据签	字时		现行	的有关
法律、法令	和条例制	」订的。然	而,在~	合同生效	(之后, 日	Ħ
于	_颁布了新	的法律、	法令、分	条例,或	对原有的	的法律、
法令和条例	创进行了修	没 ,致使	委托人	和总代理	人中任何	可一方
的经济利益	益发生重大	:的变化,	应及时一	协商,并	对本合同	司的有
关条款作业	必要的修正	和调整,	以维护	委托人和	总代理人	人在合
同中的正常	的经济权	Z 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1.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 11.3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11.4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不包括各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写,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 13.2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合同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委托人: 总代理人:

abc有限公司[] def有限公司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三

地址:

电话:

乙方(代理方):

地址:

电话:

一、甲方将其拥有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书等共部(详见第三条)委托给甲方独家代理。代理期限从合同签订

之日起共 年(以最后一年当年电子版权使用收入最后一次结算日为合同截止日期)。

二、乙方代理内容如下:

- 1. 推广和开发甲方所委托的电子版权。包括:与北大方正网络事业传播部、清华同方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图书工程中心、超星数字图书馆、中国书生、中国数字图书馆等电子图书出版公司和数字图书馆机构合作,以各种技术格式制作和销售上述著作的电子图书;与其他网络和电子媒体合作,对甲方所委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开发利用,实现其价值增值。
- 2.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甲方权益,与电子版权的使用方进行相应的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宜。所有合同以复印件形式送甲方备案。
- 3. 甲乙双方同意: 电子图书的数据统计方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结算金额和结算时间均以电子版权使用方的服务器、软件和其他约定的统计记录为准,由乙方核准后,加盖使用方和乙方公章后送甲方备案。
- 4. 乙方有义务通过各种技术和统计调查手段,独立验证电子版权使用方所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维护甲方利益。同时,乙方有义务广泛监督甲方电子版权在互联网和电子出版领域的合法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交涉和谈判,维护甲方权益,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乙方定期将甲方电子版权的总体使用和推广情况汇总,向甲方通报。
- 5. 由乙方代理的甲方电子版权,其使用收入按照乙方与使用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分配比例和结算方式,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甲方电子版权收入的15%收取服务费用。
- 6. 结算方式: 乙方有义务向电子版权的使用方及时催要甲方的应得收入,并在使用方结算到期时并扣除乙方应得的服务

费用后,保证甲方的应得收入及时到帐。

- 7.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不被非法使用,保护其知识产权,并不得更改其图书的所有的版权信息和内容。
- 8.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拥有著作的电子文档和书籍以便 乙方制作电子图书;甲方对其所声明拥有的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承担相应责任,并应保证所提供的文档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行负责所提供的文档所引起的侵犯第 三者相关权益所引起的纠纷。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四

地址:
乙方(出版者):
地址: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甲乙双方就出版上述作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地区独家出版发行该作品 之版本的权利。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权利在 合同有效期内授予第三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所述的权利,并保证上述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的版权。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的版权,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完整性权 作品作足 得甲方丰	て。乙方出 5当修改或	版上述作品增删序言、 增删序言、 方不是作	品,确有正 后记和评	当理由, 论等内容	改权和作品 需要对上述 ,应事先征 首征得书面意	Î
1. 版税:		_版定价×_		_%×印数		
		稿酬: %/每				
4. 一次性	上付酬:					
提供合格作品之版用费。再	各稿件。乙 页,并于出 耳版时,应	方收到稿件 版后的	 		月内,向乙方 7月内出版设 7支付版权使 7方付清版权	人一
	<i>></i> • - <i>></i> •	本合同规定 成的损失。	E的事项,	另一方可:	终止合同,	
		议的履行或 双方同意的		•	协商解决,	
第八条 日起计算		效期为	年,	,自合同签	签(或批准)之	•
第九条	本合同以	中文写就一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	一份为凭。	
第十条	本合同签	日期为	年		月	

日。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五

委托人: (甲方)词曲著作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e—mail∏

报酬支付银行及账号:

受托人: (乙方)上海市文化艺术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作品为自创歌曲或拥有其版权及相关邻接权(作品具体名称见附件《作品登记表》)。

鉴于乙方具有版权保护职能,接受委托后具有版权认证,版权保护,版权代理等相关权限。

1。甲方权利及义务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六

乙方:

2、乙方应该全力配合甲方的拍摄,如果甲方所拍摄内容有损 乙方的个人形象,乙方应该当面提出质疑并且通过协商的办

法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拍摄工作的顺利进行。

- 3、甲方在使用授权后的照片参加各种类型的摄影比赛和广告宣传时,可以根据授权的范围决定使用,不必通知乙方本人。但是所有的行为不得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 1、作为资料保存。
- 2、放大在大厅或楼梯间内悬挂以及其他宣传活动时使用。
- 3、制作影集供客人翻阅。
- 4、制作影楼宣传品以及户外广告宣传。
- 5、作为摄影作品参加比赛。
- 6、作为摄影作品向报纸、杂志等所有媒体投稿。
- 7、使用期限三年

甲方:	(盖章)_	乙方:	(签字)_	
	年	月	目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七

乙方:

第一条委托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软件著作权登记事宜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帮助甲方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书面建议和意见。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从乙方获取证书之后需及时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委托咨询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 经双方商定采用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提供本咨询服为应收款项除官费以外剩余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官费部门为版权局出具的官票)。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3、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4、乙方完成委托咨询和服务事项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业务延误的, 双方同意业务继续进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导 致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的或者甲方不符合相关条件原因导致没 有继续办理必要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知对方解除合 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对方同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生效,否则相对方将不予承认变更后的协议。

第九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盖章之日起,到甲方拿到证书并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为止。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在甲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办结代理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期限。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签订时间:

版权书 音乐歌曲版权合同共篇八

制片人:

- 一、作品的名称:
- 二、交付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 1. 正式出版物,交付已发行的作品;
- 2. 未出版的作品,交付誊清手稿或打印稿。
- 三、作品的字数:

四、交付作品的日期:

五、转让费的数额及支付的方式:

- 1. 制片人以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转让费 元;
- 2. 制片人支付转让费应采用现金。
- 3. 支付转让费的期限:

六、转让的权利

- 1. 为拍摄电影(电视)片而改编该作品;
- 2. 复制所制成的影片拷贝或录像带;
- 3. 以电影(电视)形式公演该作品(或其改编本);
- 6. 以成册小说(不得超过 字数)或连载形式出版改成电影(电视)的改编本; 7. 广播或传播演员现场演出该作品改编剧本的表演。

七、作者的担保义务:

- 2. 该作品不包含任何诽谤他人的内容:
- 3. 所转让的权利未同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抵押财产或其他财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未曾作为礼物赠与任何第三方。
-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年内,作者未经制片人同意不得将作品付诸其他人公开表演;5. 作者对上述所列各项专有权,在未经制片人书面表示不接受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八、制片人对原作修改权的范围限制:

作者同意(或部分同意)制片人为摄制电影(电视)目的而改动原作的题目、人物、情节和对白等,或将该作品与其他文学作品、戏剧或音乐作品相结合。

九、作者收回权利的条件:

如果制片人在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一般一年左右)并未开始拍摄,或在商定的时间内虽开始拍摄,但未在商定的时间内 完成,则作者有权要求收回所转让的权利。如果届时制片人 已将其中部分或全部权利再转让给第三方,则由制片人负责 先收回在第三方手中的权利。

十、制片人的义务:

- 1. 根据作品制作成电影(电视)片;
- 2. 以该作品为基础制成的影片(电视片)发行后,按发行的拷贝数量支付一定报酬(在上述"转让费"之外)。
- 十一、制片人能否再转让改编权,由双方立法另行商定。
- 1. 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付稿件,制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作者的违约责任。
- 2. 制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作者支付稿酬的,作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制片人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作者的住址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作者(签字):

住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签字): 住址(或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制片单位: 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